**附件3：**

## 遴选申请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街发布越秀区珠光街文明路社区颐康站项目（含长者饭堂）的遴选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遴选，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申请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与其他遴选申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遴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